

纠纷及其解决中的性别呈现

——基于某省女子监狱的实证研究

张晓红

内容提要 对农村的纠纷研究,往往笼统地将家庭整体看做纠纷单位,极少有学者注意到性别在纠纷过程中的差异。“民转刑”案件的特殊性凸显了纠纷当事人对问题的主体建构,本文通过人类学的主客观方法,回溯女性犯罪者在案发之前的纠纷过程。研究发现,由于社会结构转型和家庭与政治的分离,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承担的责任更大了,这也将她们推到了纠纷中的“主角”位置,而纠纷解决进入公领域后,女性又处于一种失语的状态,使得她们陷入纠纷解决的困境。

关键词 女性 “民转刑案件” 纠纷

张晓红,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510630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纠纷就成为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热点议题。法学界强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而社会学和人类学则更关注纠纷的过程,即把纠纷的解决从一个静态的制度性问题转化为一个动态的社会行动过程去审视。他们通过一个个具有“故事性”的案例,为我们呈现了本土的地方性知识与现代性知识的冲突与融合,通过这些案例超越法律与传统的解决,让我们看到在乡土社会中存在的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而长期以来,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主体性一直被研究者所忽视,其研究多从“客位”立场出发,采用“中立”的方式描述、分析与探讨纠纷事件,忽略了纠纷当事人作为行动主体对问题和矛盾的主观感受和主体建构,更缺乏对纠纷过程中性别因素的关注。尤其是对农村的纠纷研究,往往笼统地将家

庭整体看做纠纷单位,或者直接以男性作为纠纷的当事人进行研究。而实际上,在纠纷过程乃至在日常的生活中,男女所承受的压力和社会文化、心理、经济、政治等环境对男女都有不同的塑造和影响。正如女性主义者们大声疾呼的:“性别并不仅仅是一种生理上的差异,更是一种建构的社会行为”^[1]。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在社会转型和体制转轨的大背景下,随着传统户籍管理制度的松动,曾经被长期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开始向城市流动,形成了一股“民工潮”。传统的男耕女织模式,有了“男工女守”的变化,丈夫外出打工,留守妇女们便担负起家庭中的生产劳动、孩子教育、老人照料等责任,成了农村家庭中的一家之主。与男性相比,她们对农村这块乡土有着更强烈的依赖性,对生活于其中的农村社会有着更

本文系 2011 年度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11JJD840005)的阶段性成果。

加深刻的情感。因此,对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她们的感受更深,而纠纷发展过程中,女性对于纠纷走向的推动作用也与男性不同。

一、研究思路与案例说明

根据笔者2010年在某省女子监狱的调查发现,最近几年,监狱新增女犯中由于宅基地划分、水渠引流等问题引发的恶性伤害案件比重上升明显,而这类案件以往主要集中于男性身上。那么,这类犯罪案件女犯比例的上升说明了什么?引起笔者的关注与思考。站在笔者面前的一个个服刑人员,看起来也是非常老实本分的农村妇女形象,让人很难将她们与“杀人犯”这样的标签联系起来。而这些案件的起因都是一些家务琐事或邻里矛盾。那么为何这些在人们看来不值一提的小事却最终演变成了流血事件,使得纠纷双方都付出了生命或自由的代价。问题是如何累积的?事件是如何发生、发展的?身在其中的当事人都经历了什么?他们曾有过怎样的努力和抗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无法从正式的法律案卷中寻找答案,而对当事人的关注和理解,却恰恰是人类学研究的旨趣。

研究者的立场对于如何认识、理解、诠释一种现象至关重要,在本研究中笔者的研究主体是那些因为刑事犯罪而入狱的农村妇女,通过女犯的口述,追溯事态的发展过程,从而勾勒出纠纷发生、发展、解决的脉络。笔者将用人类学的主客位方法,通过对琐

碎的生活细节洞察人们生活的逻辑,试图了解当事人的处境和对问题的理解和看法。当然这种回溯案情的方式未必客观,但却希望能够通过女犯的口述,让我们透过这些家长里短去看到一个真实的日常生活世界,因为这些被忽略掉的,或者被认为习以为常的事件,恰好是我们“透视”他者的一扇窗户。正如Smith所说,了解一个社会的唯一方式就是从内部着手,因为我们永远无法外在于一个世界而了解它。社会学的研究不是构筑独立于具体情境的客观知识,而是必须以具体情境和经验立场作为研究的起点^[2]。

案例分析法是法人类学的经典研究方法,它可有效揭示规范和程序在继续社会进程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功能。Llewellyn和Hoebel认为,疑难个案将成为人类学家研究法律问题时的基本单位,是“发现法律的最安全的光明大道,是最有启示性的”^[3]。因为社会生活中总有一部分展示文化冲突,体现多种不同的利益要求,表达各种权力范式、宗教、政治、人格、正义观的交织与互动,疑难案例就是这一部分社会生活的集中展示。不仅新法律的制定,旧法律的执行,而且文化的其它重要方面的继续和繁荣都会在冲突中显现^[4]。他们主张,麻烦事件是一扇最好的窗户,透过它研究者可以观察被共同接受的规范、惩罚、补救机制以及社会的冤屈及其解决^[5]。在本研究中,笔者在某省女子监狱干警们的帮助下,寻找了15个由于家庭、邻里的长期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其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女犯姓名	作案方式	案件起因	与被害人关系	刑期
案例1	Gby(Gby的丈夫被判了死刑)	投毒	邻居将自家坟地挪到Gby丈夫家的坟前	同村村民	无期
案例2	Sly	打斗过程中用刀将邻居母亲捅死	因为Sly家门前的路	隔墙邻居且五服的堂亲	死缓
案例3	Yqh	故意杀害	由于房屋财产问题,引发矛盾,Yqh不堪忍受小叔子的不断骚扰将其杀害。	叔嫂关系	死缓
案例4	Zjy	投毒	多年的邻里矛盾	隔墙的邻居	死缓
案例5	Snw(女儿) Lly(母亲)	打斗过程中用钝性击对方头部致死	田地相邻,家禽侵害庄家	堂亲	无期
案例6	Zqm	打斗过程中,Zqm用铁锹把打伤对方头部	在抓阡分配宅基地时,邻居要求Zqm一家与其交换宅基地,遭拒后,两家关系破裂	邻居	有期徒刑13年
案例7	Wwc	用擀面杖猛击对方头部致死	婆媳关系恶劣	婆媳	死缓
案例8	Sxq	打斗过程中,用钝器击对方头部致死	因为两家孩子在玩耍时打架,引起大人之间的打斗	邻里	无期
案例9	Cf(Cf的丈夫被判了7年有期徒刑)	在丈夫与对方打架过程中,Cf上前用铁锹击打对方头部致死	由于Cf家的树被对方家的孩子破坏,对方不仅没有赔偿,反而闯入其家中殴打Cf一家,致使两家关系破裂	邻里	无期
案例10	Dxj	杀害	由于不堪忍受丈夫的家庭暴力	夫妻	有期徒刑15年

案例 11	Hxy	与对方打斗过程中,用刀将人捅伤致死	由于宅基地的边界问题,双方关系紧张	邻里	无期
案例 12	Bdq	打斗过程使用铁锹击中对方头部致死	Bdq 的丈夫在外打工时与对方结怨,后对方不断到 Bdq 家骚扰威胁、恐吓	外村村民,丈夫的工友	有期徒刑 11 年
案例 13	Lsy	打斗过程中对方死亡,经法医鉴定认为是钝器击中头部	对方是 Lsy 妹妹的婆婆,由于对方婆媳不和,造成 Lsy 与其关系紧张	亲戚关系,对方是 Lsy 妹妹的婆婆	无期
案例 14	Rxh	打斗过程中用粪叉捅到对方胸部,流血过多死亡	因为对方的麦秸垛越过地界占了 Rxh 家的地,引起双方争斗	妯娌关系	死缓
案例 15	Zmz	打斗过程中用刀捅伤对方,致死	由于门前的流水问题	邻居且与 Zmm 的丈夫是叔伯兄弟	死缓

“纠纷的变化是由双方对责任的态度、冲突涉及的范围、选择的机制、追求的目标、主导的意识形态等一些列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6]。在本研究中,想要透彻地了解和分析女犯和被害人,以及女犯家人和被害人家人之间的整个交往互动,以及摩擦产生、不满生成、矛盾公开、冲突升级的全过程,就需要我们将纠纷重新放置回日常生活世界。只有在真实的回放中,我们才能理解判决书上那:“素有矛盾”、“伺机报复”的真正原因。而女犯的回忆和叙述,是帮助我们通往那不可再现的过去的时光隧道。

二、纠纷中的“主角”与“配角”

调查中我们看到,一般在农村的纠纷,不外乎是宅基地、道路、水源、房屋搭建、家禽家畜侵害庄稼问题等等,而从纠纷的内容看,都是关乎家庭整体利益的。那么,为何在这样的纠纷中女性却成为了“主角”?从女犯的叙述中,我们看到,在她们生活中深陷纠纷之苦,看似没有来由的矛盾一旦产生,就再也无法回避开来。“回避”对于流动性强的城市人来说,是最为方便的纠纷处理方式^[7]之一,但对于中国的农村社会来说,却并不易实现。因为,农民是附着在那块土地上^[8],农家也扎根在那块土地上,与周围的亲戚、邻居一起相处。如果说“离土不离乡”对于农村的流动人口是现实,但对于相当一部分已婚的农村妇女来说,不仅离不了乡,也离不了土。一方面,城市高昂的生活成本,容不得打工的乡下人携家带口。另一方面,由于男女在家庭中的分工有区别,如果男的到外面去挣钱了,女人往往是守在家里,耕田、养孩子、照顾老人,还要担当起以往男人和女人的双重角色,比如在村庄内的公共生活,以及与邻里、亲属之间的关系来往等等。因此,从纠纷的产生到纠纷发展的全过程,女人的参与和投入的情感都较男人更多。当矛盾发生后,面对无法解决的混乱局面,男人可以继续外出打工,避开纠纷,但是女人却被固定在纠纷所生的场域。案例 1Hxy 是四川人,在外打工时认识了自

己的丈夫,结婚后就来到了丈夫的老家生活,直到案发。Hxy 说:“村里有打工的,但都是男人们出去,女人们去的少些,除非是那些没结婚的姑娘家。女人一结婚,特别是有了孩子,就拴到家里了,一家老小总得有人照看吧。”

在女子监狱调查的这些案例中,有很多都是由于宅基地问题而引起与邻居发生矛盾的,按理这些纠纷原本应由两家“土生土长”的男人出面解决,而不应该由“外来女子”来应对,但最后竟变成了女人之间旷日持久的战争(这里有女人之间的“斗气”也与男性在家时间较少有一定的关系)。案例 2 中的 Sly 说:“俺小孩他爹,在乡里教学,一星期才回来一回。他家(指邻居家)人又多,整天从我家门口过,不是骂,就是泼水,倒垃圾,你让谁不生气。”有了矛盾“那能怎么办,村里民调中心,都去了,人家来劝劝也没用。小孩他爹还专门跑到乡里,去找俺村规划路的材料,人家说那个材料还要改,现在还没有定下来。他们家仗着弟兄多,俺家这边,孩子他叔,都在县城上班,孩子他爹又在乡里教学,家里就剩俺和孩子还有俩老人,那他家不就是明摆着来找事吗?”

在案例 3 中, Yqh 的公公去世的早,她当初嫁到婆家时,婆婆把仅有的三间房腾了出来给他们小夫妻住,让老三搬到了后院的土窑里。婆婆随即带着老四改嫁他村。婚后老三,对二哥二嫂占了家里的三间砖房感到很不满,就总想找机会跟 Yqh 和二哥分房子。但是 Yqh 的丈夫常年在矿上工作,只有逢年过节时才回来几天,所以家里只有 Yqh 和襁褓中的女儿。这样老三就整天来找 Yqh 要钱,说当年哥哥结婚的时候向他借过钱。而 Yqh 的丈夫始终回避弟弟,对两个人之间的纠葛也避而不谈,而其弟因为自己的婚事没人过问,心中充满了对哥嫂的怨恨,于是只好将这种怨恨撒向留守在家的嫂子。

Yqh:“他回家的时候,我跟他说了。他就让我别理他(她丈夫的弟弟)”。

笔者:“那他知道,他弟弟整天去你家骂你,打你

这事吗？”

Yqh：“我跟他说过，每次我一说，他就让我去矿上住。”

笔者：“那你小叔子总是说他哥哥欠他的钱，他为什么不自己找他哥哥要呢？”

Yqh：“可能是亲兄弟不好开口吧，再说，小孩他爸很少回来，每次回来待一晚就走了，他们兄弟两很少照面。”

笔者：“那你就听你丈夫的去矿上住，免得他弟弟在家总和你吵。”

Yqh：“我也去住过几个月，我在那里待不住，那毕竟不是自己家。我和小孩一过去，就要租房子，一家三口花销也大。小孩他爸天天都要上班，我带着孩子在那里，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

由于丈夫在家待的时间缩短，间接造成了对纠纷的回避，而未解的纠纷矛头，就直接指向守家的妇女。案例 11 的 Hxy 和邻居因为院子里的树而产生矛盾，双方争执不下。而丈夫常年在外地打工，邻居两口子就经常“找茬”。“他们动不动就在我家院子外面骂，那天我在蹲茅厕，他们又在外面骂了，还踹我家的院墙，我实在受不了了，就拎着扫把冲了出去。”

在案例 12 中，Bdq 的丈夫在外出打工时和邻村的工友发生纠纷，后来工友就找到 Bdq 家，说 Bdq 的丈夫弄伤了自己的腿，让 Bdq 家赔偿。Bdq 家按照村里调节的意见支付完赔偿后，这位工友仍然隔三差五的跑来闹事。只有丈夫回来时躲避一下，可丈夫一走，对方又故伎重来。

麦宜生认为，在中国，纠纷往往不是个人的事情，而是整个家庭、家族、甚至是一个村落、一个地区的事情^[9]。而从我们的访谈中也显示，虽然成天吵架、对骂的都是家里的妇女，但是纠纷牵涉的问题多是关涉到两个家庭之间的利益。而从女性主义的视角来看，家对于女性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在某程度上是她们生活的全部依赖和希望。访谈中，女犯们在提到与被害人的矛盾时，常将个人与家连在一起。例如，当她们说“俺”时，往往指的是“俺家”。

而农村的女嫁男家的居住格局，也让女性陷入到一个由丈夫的多重人际关系决定的亲密关系网络中。而这个网络中的其他人和她毫无血缘关系，更有一些和她身份相同的被融入的女眷，于是“衍生”出了一定的竞争关系。这也使得她们对于生活中的一些琐事和细节特别在意，并将这些与自己的“社会脸面”相连，表现出处处计较的个性特征。而对于男人

来说，这里是从小生长的地方，许多人都和他有着血浓于水的亲情，因此，大多数的男人在村庄里都表现的较宽容。但对这些妇女来说，外面的世界再大也与她们无关，她们看不到，也参与不进去，她们的世界就只有脚踏的这块土地。她们在这里努力生活，辛勤劳作，努力经营自己的“小”家。因此一旦她们在村庄中的利益、尊严受到损害，就会令她们产生出极其强烈的受伤害感，因此，对纠纷也表现的非常敏感和计较。为此，她们也时常像丈夫传递自己的感受，给丈夫“吃耳旁风”，激起丈夫对对方的愤怒，让丈夫出面与她一起联手与纠纷的另一方进行抗争。

三、“当家的”男人与“舍命”的女人

随着社会的发展，当今的农村社会也出现了一夫一妻核心家庭，其家庭的横向夫妻关系也渐渐取代了以纵向父子关系为主轴的家庭关系。正如阎云翔在对黑龙江下岬村的调查中发现，改革开放后，妇女的地位得到较大提升，家庭决策主要是妇女说了算^[10]。为此，女人也不知不觉成了纠纷和矛盾中的“主角”。尽管纠纷解决的关键时刻或要作出重要决定时，出面的都是男人。

麦宜生结合中国的经验，提出了中国农村居民解决纠纷的“纠纷宝塔”(dispute pagoda)模型。在这个模型中，他总结了农村居民解决纠纷的七种途径：忍忍算了、双方协商私了、找非正式关系、找村干部、找村以上的行政部门、找警察、找律师和司法部门^[11]。在这七种途径中，无论是在正式的纠纷解决过程中，还是在非正式的纠纷解决过程中，真正能够代表家庭的依然是男人。如纠纷发生后，往往由男人出面找对方协商，由男人去请村或乡里的领导调解。如案例 1 中，村民 D 家，将自家的祖坟挪到了 Gby 丈夫家的祖坟前面。事情发生后，Gby 的丈夫就亲自上门找 D 家讨说法，被对方打出来，Gby 的丈夫又请来隔壁村做村长的亲戚找 D 家协商未果。再后来，Gby 的丈夫又多次找到村委去请求解决此事。案例 3 中，Sly 家因为门前的路与隔墙的邻居发生矛盾时，Sly 的丈夫还多次跑到村委和乡政府去找寻村里有关宅基地和道路规划的文件，来证明自家有“理”。

在农村尽管在家庭的许多决策上是女人说了算，但当代表一个家庭出现在公共生活中，男人仍然是不可动摇的“一家之主”。如果一个家庭男人没有了，就意味着这个家庭在村庄里的“消失”，这是女嫁男家的后果。因此，纠纷过程中，一旦男人受到对方

的伤害,往往会激起女人更大的恐惧和愤怒,让她们在冲动之下做出疯狂的回击。在案例 6、案例 9、案例 12 中,都是在丈夫与更为强势的一方进行暴力冲突中,看到丈夫处于弱势位置后,不顾一切地冲上去给丈夫帮忙,造成对方死亡,引发刑事案件。

在西方的法律实践中证明:女性较男性更乐于使用非暴力的方式解决冲突^[12]。但是在调查中,我们却看到了相反的结果。这与我们的文化有关,即在中国当遇到危险的时候,女性往往比男性显得更暴力。在我们分析纠纷双方暴力行动时,力量强的人更易于使用暴力,而力量弱的人考虑到自己容易受到伤害,通常会选择避让;但如果弱者意识到暴力冲突中自己可能会受到的伤害,并愿意付出受如此伤害的代价,以让强者付出同样甚至更高的伤害代价时,强弱关系就有可能被颠倒过来。而这一点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打斗的过程中最后出手致命的是女人。一方面是因为,女性与男性相比,不经常使用武力,在突发的打斗事件中,女性往往显得更加惊慌失措,在与强势一方抗争的时候,分不清轻重,而且容易借助外力,包括工具等。另一方面,由于以往纠纷积累的怨恨,让女性在决定使用暴力的时候,抱着以死相拼的决心。这也造成了她们从一场普通纠纷、一个日常的打架事件,变成刑事犯的原因。

四、公领域与私领域的诉求

女性主义犯罪学认为司法程序中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性因素……^[13]。同样笔者也发现女性在寻求纠纷解决时,特别是向正式的、官方的纠纷解决机构求助时,也会遇到针对女性的刻板印象,认为农妇文化水平不高、素质偏低、缺乏理性思维、容易偏激等等。加上村里的权威者、村长、村委民调主任、乡政府领导、派出所警察、法院法官等基本上都为男性,他们的思维方式和女人不同。正如美国学者康利和欧巴尔就法庭上的语言进行了一系列民族志研究。他们将经济、政治称作公领域,而将家庭、个人生活称作私领域,在公领域中,通行的是一套规则化的语言和逻辑方式;在私领域,则是以关系取向的话语模式。在男女性别的社会化过程,男性的训练就是以将来进入公领域为目标,而女性恰好相反。因此在法庭这样以规则为主导的辩论场上,女性就是天然的弱者^[14]。

与康利和欧巴尔的研究不同的是,这些女犯并没有将她们的纠纷递交到法庭。而在另一个她们认为可以借助的公领域——政府,包括乡镇政府、村民

调解委员会等,她们的话语也被认为是混乱无序的,她们的抗争、努力,被看作是逞强、执拗、倔强的表现,她们的诉求也被认为是“无理、搅缠、没理辩三分、不可理喻的”。笔者在案例 2Sly 的家乡,见到当时的民调主任时,他说:“可是没少找民调的人,光是我就去给她们调解了好几回,两边都没少劝,光是认死理,怎么都说不通。其实两家的男人都没事,好好的,就是女人整天吵。谁会想到最后出了这事”。

而当男性出面寻求纠纷解决的途径失效后,这些不堪忍受纠纷折磨的妇女,再向村干部求教时,这种求教已经失去了正式调解的意义,剩下的只是一种临时的救援。村干部对于这种隔三岔五的上门告状,已经变得麻木且疲惫,甚至忽略了压抑在这些整日吵吵闹闹的农村妇女体内的负面情绪,有时还加剧了纠纷弱势一方不公的感受。正如案例 12 中,丈夫的工友经常趁着 Bdq 的丈夫外出时,来她家滋事。“有几次,都快吓死了,他冲进来说要砍人,我吓得赶紧报警。警察来了那人就显得很老实,跟警察说我家欠他的医药费。警察就让我们去找法院调解,别整天闹。其实不是我闹,是他来找事的。刚出事那会儿,我们就包(赔)给他了。他就是想讹诈,每次一来我家,见谁打谁,踹门、砸东西。警察来过几次,也没啥用,后来我再报警,派出所的人也说没法子,抓人也就是关一天就得放。我总说会出人命的,没人信。”

现代中国,一方面,个体自由得到了空前的张扬;另一方面,家庭与政治两个领域被彻底分开了。清官不仅难断,而且根本就没有权力来断家务事了^[15]。传统权威的衰落、初级关系的松散、调解的失效让这些原本在初级群体中发挥重要的调解、秩序维持作用的手段,很难再插手到村民之间的人际纠纷,特别是发生在亲人之间的纠纷中。案例 13Lsy 和妹妹的婆婆是同村的,两家因为妹妹生孩子的医药费引发纠纷。Lsy 也多次找到村长那里,“村长能说啥?人家村长说的也有理,‘你们都是亲家,我一个外人总不好插手吧。’有几次她(被害人——妹妹的婆婆)又跑到俺家门口骂,村长都把她撵走了,不让她在当街丢人。出事那天,她在后面追着我骂,我往家跑,就先是拐到村长家,村长正在吃饭,让俺先回去,说碗一撂下,就上俺家。谁知道,怎么就出了人命。”

从这些女犯的亲身感受,我们看到在被学术和权力生活边缘化的女性,特别是农村妇女,在实际的乡土社会中,无论是在家庭的私领域,还是村社的公领域,她们都承担了更大的责任,冲突的发生对她们

的影响也更大。在农村家庭与家庭之间的纠纷往往以双方家庭中的妇女为代表展开斗争,因此对于长期无法解决的矛盾感受到的痛苦也更深重。而与此形成悖论的是,她们的话语、她们的诉说,特别是当她们希望寻求正式的纠纷解决途径时,却被排斥在主流的、政治的和法律之外。

五、小结:构建真实的“她者”

虽然文中的案例并不常见,甚至可以说,是偏离了人们预期的另类案件,但是案件发生之前的纠纷却是再平常不过的。而这些“民转刑”案件的特殊性,更能够凸显出纠纷当事人对问题的主体建构,人类学的主/客位方法,帮助研究者可以“在互动中认识对方”,以实现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理解,以发现在客观描述之外的,不为“局外人”所知的“主体建构”。

构成本研究的访谈资料大部分都是来自女子监狱的在押犯,通过她们的口述,给笔者描述了整个事件发生、发展的全貌。尽管她们描述的“版本”未必就是客观真实的,但是本研究的目的并不是对纠纷中谁对谁错做个判断,而是关注“局内人”对纠纷的主体建构。因为让人们产生冤屈感的不是事件本身,而是围绕事件的想法,以及人们编造想象出来的对方的动机和目的。同样的一句话,一个行动,若其对象不同,则可能产生完全相反的意味。只有理解了这一点,才能够真正找到打开矛盾,化解纠纷的钥匙。否则,那些一本正经的说教,空讲法律和道德的调解之词,都只会平添纠纷当事人的怨气。

从这些女犯的回忆和叙述中,我们不难体会到生活的苦涩、捉襟见肘的困窘、繁重的生产、生活劳动、单调而乏味的精神世界、狭小的生活空间,以及农村社会中初级关系的松散、传统权威的衰落、纠纷调节机制的失效和现代法律的无奈。她们的叙述给我们展示了一个真实的生活世界,一个只有当地人才能体验和感受到的生活世界。中国乡村研究,一直是中国人类学和社会学本土化的重要领地,无数的前辈学人,以他们的远见卓识和不辞辛劳的田野调查,给现代的中国人和西方世界展示了一个真正的中国乡土社会。可是这些以学者、知识分子、有识之士身份进行的参与观察,是否真的能够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本色的乡土?经过他们转述的乡土生活,是否与本地人所感受到的乡土生活一致呢?在笔者对前人研究进行质疑的时候,也是在不断地告诫自己,一

定要留下足够的篇幅记录“她者”自己的语言。

注释

[1]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2005. 《女性主义观点的社会学》,俞智敏、陈光达、陈素梅、张君玫译,〔台北〕远流图书公司 2005 年,第 283 页。

[2] Smith, Dorothy E. ,Women's Perspective as a Radical Critique of Sociology, Social Inquiry, 1974, p. 44(1):7-13.

[3] Llewelyn, K. and E.A. Hoebel, The Cheyenne Way: Conflict and Case Law in Primitive Jurisprudenc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41, p. 21.

[4] [美]霍贝尔(E. Hoebel)《原始人的法》,严存生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1 页。

[5] Llewelyn, K. and E.A. Hoebel, The Cheyenne Way: Conflict and Case Law in Primitive Jurisprudenc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41, p. 21.

[6] William L.F. Felstiner, Richard L. Abel, Austin Sara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15, 1981, p. 631.

[7] William L.F. Felstiner, Avoidance As Dispute Processing: An Elaboration,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9, No. 4, 1975, pp. 695-706.

[8]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三联书店 1984 年版,第 5 页。

[9] Ethan Micelson "Climbing the Dispute Pagoda: Grievance and Appeals to the Official Justice System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Jun 2007, p. 459-485.

[10]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 and 亲密关系 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4-116 页。

[11] Ethan Micelson "Climbing the Dispute Pagoda: Grievance and Appeals to the Official Justice System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Jun 2007, p. 459-485.

[12] [美] 斯蒂芬·B·戈尔德堡,弗兰克 E.A. 桑德南西, H. 罗杰斯,塞拉,伦道夫,科尔《纠纷解决:谈判、调解和其他机制》,蔡彦敏、曾宇、刘晶晶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7 页。

[13] 李明琪、张光《英国犯罪学的新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的英国犯罪学研究》,〔北京〕《公安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

[14] John M. Conley; William M. O'Barr, Rules versus Relationships: The Ethnography of Legal Discour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15] 吴飞《“为生民立命”是否可能——“理解自杀”札记之四》,〔北京〕《读书》2005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方心清〕